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范健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穀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
(合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(本院113年勞專調字11號)，聲請人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明瞭鈞院113年勞專調字第11號事件
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庭期開庭之內容，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
保存辦法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供案件參考。
- 二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
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
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
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。惟查，上述規定其中所定之法庭
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至警詢、
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
不屬之。此於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
事項設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勞專調字第11號聲請人與相對人穀盛股份
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合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
於113年7月30日是進行調解程序，不適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
或錄影內容」。因此，聲請人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之，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洪毅麟